

202 证券代码：870853

证券简称：永和阳光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湖南永和阳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2024)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购买原料	200,000	3,292.90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出售产品	50,000	0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合计	-	250,000	3,292.90	-

(二) 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广州厚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 93 号 1501 房, 1502 房, 1503 房 (仅限办公)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单志来

主营业务：医疗器械、仪器仪表和实验设备的销售。

二、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商业交易行为，定价是根据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是有关方自愿、平等的交易，所定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况，定价是公允的。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本公司销售体外诊断试剂产品及其相关配套仪器给广州厚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向广州厚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体外诊断试剂产品及其相关配套仪器。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客观的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正常运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上述关联交易系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财务和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湖南永和阳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湖南永和阳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